

# 别侥幸！酒驾醉驾要不得

我市公安交管部门持续严查酒驾醉驾违法行为



2月6日晚，襄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重点路段严查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侯海燕摄



2月8日，禹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上街头，向群众发放宣传页，提醒群众勿酒驾、醉驾。张汇涛摄



2月9日，建安区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交通安全劝导员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活动。景晓龙摄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唐华伟 黄丹）春节前后，亲朋好友聚会多，个别驾驶人心存侥幸，酒后驾车。结合实际，我市公安交管部门坚持宣传和严查并重，持续开展酒驾、醉驾集中整治行动，实现了酒驾、醉驾查处量和交通事故发生率“双下降”。

结合春节期间群众出行的特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要求各大队每天开展行动，对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部署，我市公安交管部门民警以宾馆、酒店、居民区周边道路为重点，因地制宜，流动设岗，严查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针对中午饮酒者也不少的情况，他们重点加强下午1时至3时的查控，对心存侥幸的驾驶人形成了震慑。

1月30日20时许，市区延安路与许由路交叉口向北约200米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接到报警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第五执勤大队民警立即出警。在事发现场，民警看到一辆轿车车窗紧闭，一名男子在驾驶位上呼呼大睡，怎么也叫不醒。民警经过一番周折终于将车门打开。经查，该男子系孙某，当晚和朋友吃饭时喝了3两左右白酒，驾车回家途中因头晕犯困，撞到同向行驶的另外一辆轿车。经对其进行抽血检测，其血液内的酒精含量为98.04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目前，该案在进一步办理中。

2月3日20时40分，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第一执勤大队民警在市区魏文路与八一路交叉口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的行驶轨迹可疑，遂示意该车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徐某身上有酒气，就用酒精呼吸测试仪对其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内酒精含量为62mg/100ml，达到酒驾标准。依据有关规定，该大队对徐某作出暂

扣驾驶证6个月、罚款1000元的处罚决定。

2月3日13时50分，胡某驾驶车辆行至市区许由铁路桥下，看到前方有民警查车，遂掉头逆向行驶。民警见状，立即将其拦下。经查，胡某中午喝了一杯啤酒。依据有关规定，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第六执勤大队对其罚款1500元，并暂扣驾驶证6个月。

在严查的同时，我市公安交管部门还加强宣传引导。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坚持通过微信、抖音等平台发布查处酒驾、醉驾的视频，曝光典型案例，并通过手机短信推送“喝酒不开车”的温

## 相关链接

### 酒驾醉驾成本高

**法律成本：**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交管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二次酒驾或醉酒后开车，即使不发生事故也会失去人身自由，面临最高10天的行政拘留或最高6个月拘役的刑事处罚。二次酒驾或醉酒后开车，发生事故构成

交通肇事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逃逸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其他成本：**酒驾发生交通事故，将加重驾驶人在事故中的责任。造成他人死亡的，驾驶人要承担对死者家属的相关赔偿责任。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保险公司对受害人人身权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驾驶人追偿。此外，因为家长醉驾被判刑，子女报考公务员、上军警学校、入党等，政审时或多或少会受到限制。酒驾、醉驾还将被纳入个人信用记录，违法行为人在贷款、消费等方面受到限制。

### 没有酒后开车也可能犯危险驾驶罪

有下列行为的，即使没有酒后开车，也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的共同犯罪。

1. 在饮酒过程中，明知驾驶人必须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或胁迫、刺激其饮酒，且饮酒后不给其找代驾的行为；

2. 明知驾驶人饮酒，教唆、胁迫或命令其驾驶机动车的行为；3. 明知借车人已经醉酒且要求驾驶机动车时，仍将车辆出借给借车人的行为。



政法一线

## 老人忘记咋回家 民警热心帮寻亲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张勇）老人年纪大了，记性不好，离家稍微远点儿，就可能迷路。2月5日，鄢陵县公安局南坞派出所民警救助了一位这样的老人。

2月5日傍晚，南坞派出所民警接到鄢陵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发来的出警指令，说鄢陵县南坞镇红旗桥附近有一名老人在路上徘徊，好像是迷路了。挂断电话，该所值班民警立即驾车赶赴现场。

在南坞镇红旗桥附近，民警找到了那名老人。经过询问，民警发现老人思路不太清晰，无法说清自己家住哪里、家有何人。考虑到春节期间车流量大，老人在路上不安全，民警便将其带回派出所。

在南坞派出所，民警给老人端上热茶，耐心引导其讲家里的情况，终于了解到老人是南坞镇耿屯村人。当日下午，老人去镇上散步，傍晚想回家，却不知道怎么走。最终，民警在当地村干部的帮助下联系上了老人的家属。

老人迷路的事，民警在工作中不时会遇到。在此，鄢陵警方提醒为人子女者，照顾好自己的老人。为防止老人走失，不妨给老人制作一张信息卡，上面写明老人的姓名、家庭住址以及家人的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让老人随身携带。当家中有老人走失时，一定要及时拨打110求助。



许昌治安播报

## 朋友圈里的各种“晒”可能泄露个人信息

2月2日至8日市区110警情

2月2日至8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7077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1月26日至2月1日有所上升。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1月26日至2月1日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网络投资为由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1月26日至2月1日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去哪儿玩了、吃啥好东西了……在我们身边，不少人喜欢随手拍照发朋友圈。可是，很多人不知道，朋友圈里的各种“晒”，可能泄露个人信息，如果被别有用心的人看到，个人财物可能遭受损失。

朋友圈里哪些东西不能“晒”？火车票、飞机票等不能“晒”，因为票面上的条形码或者二维码含有乘客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等，能被人利用高科技手段窃取。另外，家里老人、孩子的姓名、照片等不能“晒”。现实生活中，很多不法分子能清楚地说出被害人家人的姓名，就是因为看了被害人发的朋友圈。还有，能泄露日程、行程的文字或图片也不能“晒”，以免不法分子伺机行窃；贵重饰品、名牌包等少“晒”为宜，以防他人心生歹意；有关情感的牢骚类信息也应少发，以免引起不怀好意的人注意。（董全磊 文彦红）